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四川晟菲竞磋（工程）2024-022

项目名称：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

采 购 人：贵南县森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四川晟菲竞磋(工程)2024-022

项目名称: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7 万元

最高限价:48.7 万元

采购需求: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省外企业具有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南县森多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739701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7 楼 12708-A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46878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晟菲竞磋（工程）2024-022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3.	采购人	贵南县森多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7万元（最高限价：48.7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 省外企业具有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p> <p>(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p>7、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金额：9000.00元整（大写：玖仟元整）</p> <p>收款单位：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201000369717</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12.	提交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时3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05日上午09时30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u>成交供应商</u></p>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p>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p> <p>收款单位：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7楼12708-A室</p> <p>电话：0971-6146878</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西宁海湖支行）</p> <p>账号：35100078801500000597</p> <p>行号：310851000095</p> <p>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4.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4-850145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 工程量清单部分

(10)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磋商保证金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段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监督机构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11.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9)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或出现第 20.3 款情形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4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2.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措施（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④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上述4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5分，满分2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分)		<p>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雨季施工、应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p> <p>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管理措施；④质量保修措施。</p> <p>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工期进度、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10分)	<p>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雨季、夏季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p> <p>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③对处理噪音、污物等技术措施；④技术及措施。</p> <p>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项目班子 (5分)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p>

			材料。依法根据项目规模要求，结合本表的《附表：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每人分值权重相同。
		技术负责人 (3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
3	企业 业绩 (12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12分。	
4	磋商 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请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2、项目地点:位于青海省贵南县森多镇。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2、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标准图集、规范、工程标准、材料做法；
- 3、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内容、工程做法、工程量及费用表；
- 4、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即青建工 2021-168 号文）；
- 5、增值税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青建工 2019-116 号文件）；
- 6、人工费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即青建工 2023-133 号）；

三、其他说明：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以图集、规范、工程标准、材料做法为准，并加以完善报价，未标准做的按常规做法考虑。

2、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4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强制性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 其他要求: 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四川晟菲竞磋（工程）2024-022

项目名称：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

包 号： /

供 应 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最终报价为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资质材料

（二）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四川晟菲竞磋（工程）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森多镇完秀村产业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

包 号： /

供 应 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建设内容的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3：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6：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